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山梨酸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全面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施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 3.7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9 月 30 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齐审批建[2022]14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优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5 年 4 月，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21 日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建设单位在调试阶段收集环保、施工记录、监测数据等资料及开展技术交流。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9 月 25 日，金能化

学（齐河）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山梨酸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在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了落实，在调试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设有能源环保部，设置能源环保部部长 1 名负责具体工作，设置环保专职工作人员 3 人，负责全厂“三废”产生与处理的管理工作，以及环境监测的管理工作。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较为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71425-2024-024-H。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将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各防渗区域已按工程施工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同时按照环评要求在危废贮存库的下游建设了 3#地下水监控井。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提出如下后续要求:

- 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目前建设单位已将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已经制定了后续执行计划,将逐步予以实施。